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107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4364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本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校及臺中市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持有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之軟式網球運動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核發之 A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http://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http://www.ddjhs.tc.edu.tw>）。

伍、甄選種類與名額：

- 一、甄選種類：「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教練。
- 二、名額：「正取」1 名、「備取」1 名。

陸、工作職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

- 一、規劃推動學校軟網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本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一、協助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考試類別：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30%、試教 30%、口試 40%合併計算總分。

二、凡訓練計畫報告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訓練計畫報告、口試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方式	考試內容																												
一、 資料 積分 審查 30%	專業貢獻及成就	1.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指導本市選手部分採計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0 日前）：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本市選手、轄內學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table><tr><td></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tr><td>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td><td>100</td><td>98</td><td>96</td><td>94</td><td>92</td><td>90</td></tr><tr><td>代表/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td><td>92</td><td>90</td><td>88</td><td>86</td><td>84</td><td>82</td></tr><tr><td>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td><td>90</td><td>88</td><td>86</td><td></td><td></td><td></td></tr></table> 2. 參加或指導上述年度賽事，軟式網球競賽項目擇最優成績乙項採計(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0 日)。 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積分採計以軟網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一項（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98	96	94	92	90	代表/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92	90	88	86	84	82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90	88	86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98	96	94	92	90																								
代表/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92	90	88	86	84	82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90	88	86																											

二、 試教 (30%)	1. 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訓練計畫準備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所需用具。 2.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三、 口試 (40%)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人事室
 1. 報名地址：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60號。
 2. 聯絡電話：04-26992028轉760、761(人事室)、724(體育組)。
- (三) 請備妥一回郵信封(貼32元郵票)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 (四)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五)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六)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
- (五) 切結書（如附件四）。
-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 (七)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 (八) 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六）
- (九)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七)
- (十) 直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備直式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請貼妥郵資)。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時間、地點

一、時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

二、地點：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第一會議室。

拾、口試與試教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請應試者提前抵達考場，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第一會議室，逾期未完成報到，不得參加考試。

三、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報到。

拾壹、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備註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採資料審查)(30%)	109年6月29日 (星期一)上午11時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本校第一會議室	
試教(30%)	109年6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2時	訓練內容、訓練方法及訓練技巧	本校網球場	1. 試教時間：10分鐘 2. 請考生自行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3. 試教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口試(40%)	109年6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2:30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本校第一會議室	1. 口試時間：10分鐘 2. 服務人員於口試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說明：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應試者不得異議。

拾貳、成績公告查詢、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告查詢：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時後公告，請上臺中市立大道國中網站查詢(<http://www.ddjhs.tc.edu.tw/indexnew.htm>)

二、申請複查：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申請複查，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大道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500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三、錄取名單：

(一)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時後公告於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ttjh.tcc.edu.tw/indexnew.htm>)。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定之。

拾叁、錄取報到

-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人事室。
- 二、請正取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報到，並由本校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校長核定聘任之，不接受委託報到，正取人員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109年8月1日或報到之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107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中市立大道國中首頁（<http://www.ttjh.tcc.edu.tw/indexnew.htm>），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審議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並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實際實施日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修正辦理，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首頁（<http://www.ttjh.tcc.edu.tw/indexnew.htm>）公告。
- 五、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體育組（04）26992028 轉 724。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件一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109 學年度（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 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⑤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 直式標準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貼妥郵資）。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不需繳費				
三、領准考證核章						

附 件 二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自填）			
繳 交 信 封	（試務人員核章）		
項 目	時 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 註
試教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口試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1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成績，僅採計最優一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 件 四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109學年度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 件 五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 件 六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立大道

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09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 件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00 年 00 月 00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 件 八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料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軟式網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料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 5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1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大道國中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姓名：	性別： ☐ 男性 ☐ 女性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	-----

1. 過去14天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寫「是」?)

☐ 是(請勾選下列症狀) ☐ 否

☐ 發燒 ☐ 咳嗽 ☐ 流鼻水/鼻塞 ☐ 呼吸急促 ☐ 腹瀉 ☐ 全身倦怠 ☐ 嗅、味覺異常

☐ 四肢無力

2. 過去14天內是否曾出國至其它境外地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臺灣時間3月19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含國人)均須居家檢疫14天。)

☐ 是 ☐ 否

★雖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緩和，但為配合防疫措施，參加畢典人員皆須填寫健康聲明表單，以便防疫小組提供即時協助及定期追蹤。感謝您的協助！

★請據實填寫以上相關訊息，以免遭衛福部相關機關依傳染防治法第43、67條開罰6萬元至30萬元請勿隱匿疫情。

★於考試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日期： 109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試教與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應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試教、口試時間各以10分鐘為限：
 - (一) 試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 口試：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 試教：試教內容請考生依訓練計畫準備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所需用具
 - (二) 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評定。
 - 2、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25%，績效目標25%，行政配合度25%，服務熱誠25%。
- 六、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臺中市立大道國中首頁網站。